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XSR-CSFW-2025026

采购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
理费

采 购 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SР-CSFW-2025026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81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1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1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监理费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huaxingsirui@163.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的方式命名。

2、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30号

联系方式：0915-5218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A座410室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虹

电话：15229088165/029-89110360

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汉阴县城关镇环城路 30 号 电 话：0915-52187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室 联系人：陈虹 联系方式：15229088165/029-89110360
3	项目名称	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
4	项目编号	HXSR-CSFW-2025026
5	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28100.00 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报价的磋商文件为无效磋商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资金已落实
10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2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3	磋商报价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

		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

		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金额：_____/____
16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 （一次）报价一览表： <u>壹</u> 份； 电子版（U 盘）： <u>壹</u> 份 电子版包括：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或 PDF 版本（盖章签字必须清楚）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密封包装方式：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共 4 包） ①磋商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④（一次）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 （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3）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次）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____秒（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3. 代理服务费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号：3700020809200525640
24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 否。
25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26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自行踏勘 联系人： 联系方式：
27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28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汉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响应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3.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7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8 项目踏勘方式：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3.9 联合体磋商

3.9.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

3.9.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磋商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磋商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9.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9.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0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所承担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自本交易项目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有关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等有关信息一律发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关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时获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有关信息，自行下载及查看相应内容。不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过程和事宜。因供应商查看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8.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服务的所有有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

无效磋商处理。

12.3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企业成本、利润、风险等因素，并结合项目特点、服务范围、主要工作内容及当前市场情况及企业的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等因素，自主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2.4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2.6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2.7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8 供应商应按“（一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9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10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11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12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13 最终报价的单价的计算方式为：

最终报价的单价=一次报价的单价×（最终报价总价/一次报价总价）×100%

12.14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A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B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统一胶装、标码、编制目录，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各自装订成册，以上文件须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一次）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一次）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一次）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一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

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拒绝接收。

19.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签署、装订、密封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标记和递交，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应做无效磋商处理。

27.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

注：资格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28.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

28.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28.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装订、密封、签署、盖章。

28.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的；

28.3.3 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8.3.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2.3.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28.3.7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28.3.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8.3.9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3.10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8.3.11 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28.3.12 供应商的磋商内容与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不一致的；

28.3.1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8.3.1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条款的。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主动澄清。

30.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0.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0.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无效。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

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审因素分值表》规定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 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审核。

34. 确定成交候选人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

34.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

34.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5. 关于磋商活动供应商数量的最低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等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

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废标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36. 成交程序

3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3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3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6.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 采购合同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2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8.3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40. 履约验收

40.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0.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 质疑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1.5.4 事实依据；

4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4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4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4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4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4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4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4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7 质疑答复

4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

//gks.mof.gov.cn/ztzt/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4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41.8.3 联系部门：陕西华兴思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王寺新街中俄丝路创新园银河 A 座 410。

42. 其他

42.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4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计划实施北城街西段汉铁路口至观音河桥（四拱桥）段改造，新建污水管道 475 米，新建雨水管道 615 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污分流改造及附属设施恢复工程，估算总投资 789.9674 万元。

二、采购内容及成果

1、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市政公用工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采购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3、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服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满止。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计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支付。总计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90%，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监理服务。项目验收工作结束，结算单经审定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该项目合同款项 10% 的费用，每次付款前，成交需提供结算申请书及税务机构开具的有效等额发票。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企业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

		人	资格；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 1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及相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磋商方案	本项目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报价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其响应将被拒绝。		10 分
技术部分	监理工作目标	评审内容： ①工作目标；②进度目标；③投资控制目标；④安全控制目标；⑤信息管理目标；⑥合同管理目标；⑦协调工作目标。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切实可行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得 3 分，①~⑦项合计得 21 分。 内容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⑦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21 分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	评审内容： ①质量管理控制的基本流程；②工程质量控制的原则；③项目各阶段的质量控制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9 分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 ①监理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监理工作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计划内容全面，内容符合项目实际得 3 分，①~②项合计得 6 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6 分
	监理工作制度	评审内容： ①现场监理工作制度；②内部工作制度；③相关服务工作制度。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①~③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 0.5 分。	9 分
	监理资料与档案管理措施	评审内容： ①监理资料与档案存放管理制度；②监理资料与档案保管人员安排；③监理资料与档案移交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 3 分，一项合计得 9 分； 内容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③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	9 分

		况的情形等)扣0.5分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评审内容: ①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对策。 评审依据: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6分
	监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措施	评审内容: ①项目监理内部协调方法措施;②项目监理对外组织协调方法措施。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3分,①~②项合计得6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3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6分
	项目团队	评审内容: ①根据拟投入的服务人员数量;②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年龄、专业经验资格/职称等情况。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8分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 ①服务质量承诺：②服务周期承诺。 评审依据： 每一项内容描述详细，内容全面，得4分，①~②项合计得8分； 内容①~②项任意一项缺项扣4分，扣完为止； 内容①~②项里有一项内容缺陷（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扣0.5分。	8分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一份计2分，最多计8分。	8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_____（¥ _____元）。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六、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该项目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

具体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变更管理、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信息资料管理、治污减霾及扬尘治理管理、参建各方关系协调及协助委托人进行投资控制，具体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技术及图纸

1）熟悉设计资料与施工合同文件；

2）协助委托人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对设计图纸的会审、图纸交底工作；

3）协助委托人组织有关单位（包括设计单位，承包人等）进行技术交底。对交底中澄清的问题做好记录，并整理成纪要报委托人备案；

4）协助委托人对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优化方案；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

6）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签证，应从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三方面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并报委托人决策；

7）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技术计划，临建工程设计等；

8）对设计单位提出的有关工程图纸的变更提出相关意见，在现场协助设计方代表解决施工期间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

（2）进度控制

1）督促委托人按合同规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协助委托人向承包人移交施

工场地；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按照合同规定及授权，发布工程开工令；

2) 依据合同中确定的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资源配置，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3) 若发生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应督促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如属于委托人的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应向委托人提出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的意见供委托人决策；

4) 审查和批准承包人提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负责控制进度，跟踪检查，记录计划的实施情况。当发生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有实质性偏差时，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向委托人提出“进度分析报告”；

5) 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协调工作，写出工程进度协调会议纪要提出监理对工程进度的意见；

6) 在收到承包人月进度报告后，7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及承包人的进度报告报委托人备案。

(3) 质量控制

1) 审查并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将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2) 核查承包人关键技术工程、岗位进场人员的资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等，核查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质量、种类、能力及状况，对于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人员和设备，有权令其更换或添置；

3) 审批承包人的技术规范、施工规程、施工方案等质量标准文件；

4) 审查承包人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检查质量文件落实情况。依据施工合同规定，对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资源投入进行监督。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中的技术规范，施工要求和图纸上的规定，确保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审查、批准由承包人提交的质量检查要求和规定，依据合同与规范制定各类施工质量检查的补充规定，及时检查、抽查工程质量，特别是基础工程和隐蔽工程；对工程质量进行签证和评定，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主要包括：

A. 审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各工序的质量自检报告，按施工合同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和评定；

B. 对承包人试验室的各种试验仪器及试验程序、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C.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时，依据合同应责令其停工、返工，并报告委托人；

D. 对未签证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通知承包人限期返工，重新验收合格，方可进

入下一道工序，或交付使用，并及时报告委托人；

E. 审查用于永久工程的各种工程材料、构件的合格证，材质化验单，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并监督退场；

F. 制定现场工程监理工作制度，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安全、施工活动等进行跟班检查，关键工序实行旁站监理，并做好现场旁站记录和监理日记，填写大事记。定期召开监理例会，每月以月报形式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及工程的有关事宜；

G.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工作；

H. 对已完成的施工工序，提出明确的评价意见。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委托人确认后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执行；

I. 根据国家有关验收规程和合同规定，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和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及各单项工程验收。审查承包人提交的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有关资料，参加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审查《工程竣工报告》，提出整改意见，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整理监理资料；依据合同协助委托人签发竣工证书，颁发保修合格证书；参与工程移交，同时做好各种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

J.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进场时间及质量负有监督责任，严格审核其进场报验资料。具体包括如下工作：

a. 结合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资料，严格核对进场报验资料所列的规格、品牌、数量等，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b. 审核用于工程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及检验试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对进场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见证取样，并监督承包人按规定送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验；

c. 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签发不合格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防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6) 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4) 投资控制

1)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申请，签发工程计量认证书。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按施工合同规定，签发支付证书，工程结束时，核实最终工程量，审核承包人的施

工过程工程结算及最终竣工结算，报委托人批准；

2) 按照合同规定及委托人授权，确定工程变更项目，分析与各方协商确定变更的工程与费用，发布变更指令；

3) 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4) 监督承包人落实委托人决定更改、增减工程内容、数量事宜，审理承包人申报的有关工程更改的请求，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委托人签认；所有变更必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

1)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2)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领导组织机构；

3) 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4) 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5) 组织有关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联合检查；

6) 发现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会同有关各方进行解决；

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作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合同管理

1) 协助委托人核实承包人的资质及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设备安装工程等承包合同；

2) 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的执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资质，分包项目及分包金额，并上报委托人；全面掌握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对不能满意地履行合同的任何成员提出警告直至逐出工地；

3) 分析、研究评价承包人可能提出的索赔要求，参与研究并协助做出对索赔的处理意见和决定；

4) 参与工程合同争议、仲裁等有关问题的处理，提出必要的证据资料，意见和分析报告。

(7) 信息管理及协调工作

1) 核实并掌握工地的各种情况，详细记录工地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信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地情况，重大或重要事项随时向委托人报告；

2) 按时提交旬报、月报、年报，包括进度分析、质量控制，投资分析报告，以及各类专题报告，年终总结和最终监理报告；

3) 及时向委托人抄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之间的来往方函；

4) 做好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的汇总管理工作，随时接收委托人及政府有关质检部门的督促检查；

5) 督促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6) 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合同出现的纠纷和索赔事项提出建议或意见。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a 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款及有关政策规定，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文件。

b 委托人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c 经批准的施工图纸及说明，经图纸会审确定的修改设计通知书。

d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e 当地现场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和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f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通知等。

g 委托人发出的指令及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纪要和文件。

h 国家现行的勘察、设计规范和规程、《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有关标准。

i 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j 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招投标文件。

k GB/T19001-2000 质量保证标准。（及相关现行规定）

注：若国家对上述规范有更新，监理人有义务了解、获取和执行最新规范及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根据项目要求，应针对本项目配备总监代表；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委托人日常考察不合格或不能满足监理工作要

求的。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监理单位进场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监理规划大纲，监理过程中应定期报送监理月报和阶段性工作总结、重大事件报告（报送内容和方式另定）。

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 3 份；

监理月报：施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提交 3 份；

监理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会签）：会议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提交 6 份；

其余各项报告种类、时间和份数由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或委托人指定单位。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本合同相关条款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的，执行相关条款约定。

（2）工程造价及工程质量的违约责任

①若因监理单位审核不严，导致委托人委托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计核减价款与监理单位审核价款之比若大于 5%（包括 5%），则扣减该单项工程监理人监理酬金的 1-2%作为违约金，其费用在支付监理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②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约定的合格标准。单位工程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监理单位除须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外，仍须接受委托人从应付监理酬金中扣减对应单位工程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5.3.1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___。暂定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含税）___，小写（¥ ___），不含税监理服务费为大写___，小写（¥ ___），税率 _____%，税额___元。双方执行含税价。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以中标费率与项目所有工程的乘积为准。

项目所有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含甲供材料、设备金额）以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2）中标费率计算公式为：

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暂定中标监理服务费（万元）/项目计划投资额（万元）

最终监理服务费结算（含税）=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项目所有工程（包括地埋管及室外管网施工、机房机电工程施工、自动化控制系统施工）竣工结算合计金额（含甲供材料、设备金额）。

5.3.2 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_____。

5.3.3 竣工验收合格的条件

①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委托的全部工程且全部工程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

②已完成合同要求工程内容。

③已完成工程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

④ 承包人应提供经发包人审核通过且签字盖章齐全的竣工图纸。

⑤ 竣工资料已在工程档案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且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⑥ 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⑦ 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经验收小组验收，结论应为合格。

⑧ 本合同约定工程同时符合并通过（1）-（7）项竣工验收条件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3）质保金支付：缺陷责任期自监理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为两年（即 730 日历天）。该期限届满后 14 日内，委托人无息付清余款，但后续的工程保修期内，监理人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责任和义务。

（4）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监理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委托人，否则，监理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时和附加工作酬金包含在报价中。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延时及附加工作酬金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2.3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的期限：与委托人及工程相关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监理人有关信息应永久保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保守各方的相关商业机密或企业信息。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资料的限制条件：与本工程有关内容须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发表。

9. 补充条款

9.1 本次投标的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相应学历、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委托人在合同签订时认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主要监理工程师。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随意更换，每人/次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 5 万元监理酬金作为违约金。

9.2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机构人员调换前须和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并附上替代人员的所有证明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换（因自身原因主动调换时另应承担相应违约金）：或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个别监理人员时，监理单位在接到

委托人通知后两周内安排更换。否则，委托人将有权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并采取扣除违约金直至监理人采取纠正措施；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3 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

9.4 监理酬金结算按照约定执行。

9.5 监理人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为（**项目总监全名**）。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同等工作经历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监理人应保证除总监理工程师以外，现场至少派驻三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必须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全面履行监理人义务，为保证随时联系和沟通，应保持通讯工具 24 小时畅通（**总监理工程师联系方式**）。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现场（驻场时间每周不少于五天），总监外出三天以上需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如出现任何监理方面的问题均由总监负责，如月统计少于以上规定，每次（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

监理部人员原则上不得兼职，且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管理要求，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离场需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离场 1 天以内要经过总监理工程师批准，2 天或以上的需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代表批准，如有违反，委托人将通报批评并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多次缺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6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自行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每次扣除违约金 2 万元/人。在工程监理工作过程中，若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有三次不到场，根据对委托人的影响程度，扣除每人次 2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逾期每日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9.7 现场监理指令错误或不及时，或不能对承包人虚报或高估冒算不能有效审核，或出现虚假监理资料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0.3-5 万元违约金。

9.8 监理人在工程全过程的旁站监理中，应保证旁站人员及时到位，委托人在不定期检查时若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旁站监理不在岗，第一次扣监理酬金 5000 元，并警告监理人，第二次扣 10000 元，并在 3 日内终止合同清除出场，监理人无条件承担相应责任。

9.9 总监理工程师严格按照有关验收现场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交付验收部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若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存在明显缺陷的部位不提出质疑或不责令承包人返工整改而予以验收，则每次扣除 5 万元违约金。

9.10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交的所有工程资料（包含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时予以确认或提出质疑；若对明显不真实、不合理、不合法的资料不提出质疑且予以确认而上交委托人，则每次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11 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相应内容并收齐有关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必须完成质量验收时应由监理单位填写各种资料，交委托人归档，否则，每迟交一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9.12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理职责，不能及时发现或制止施工单位违约行为、或未及时向建设单位如实报告相关情况，经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查实，根据影响程度，委托人可扣除 1-3 万元/次的违约金。

9.13 本委托监理工程不得转让，一旦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清除出场。

9.14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手段上，要有相应的巡视记录和检测的设备。

9.15 监理人必须依据投标文件，配备齐全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监理人员，必须至少配备三名专业监理人员，所有专业监理人员必须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常驻现场，监理人必须保证派往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不再担任其它工程的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并视情节单方解除本监理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9.16 监理人必须为进场监理人员办理个人安全保险，否则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及意外伤害责任由监理人全权负责；导致委托人承担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

9.17 若监理人不能按时完成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委托其他监理单位协助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从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监理人对此充分知悉并不持异议。

9.18 若因监理人未尽尽职尽责，致使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重大失误而引起工程成本增加，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9.19 若因监理人工程计量不认真造成月进度款超付现象，根据超付金额的数额，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0.5~2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9.20 若因监理单位审核不严，导致建设单位委托的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单位审计核减价款与监理单位审核价款之比若大于 5%（包括 5%），则扣减该单项工程监理人监理酬金的 1-2%作为违约金，其费用在支付监理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9.21 监理人必须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品牌、数量和进场时间等严格审核。对出现实际进场材料与报验清单不一致或报验清单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招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求不一致的情况，监理人没有及时发现的，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负责补足。

9.22 若因监理人不认真审核竣工图纸，出现竣工图纸与实际施工内容不相符合的情况，监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向委托人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负责补足。

9.23 若监理人在履行监理职责时未尽尽职尽责而致使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1~20 万元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施工前对施工区域现状进行航拍；施工期间对隐蔽工程及重要节点的施工过程进行跟踪拍摄；施工完成后对提升效果进行拍摄。拍摄区域根据施工分期进行编号，各施工区域施工前、过程中和施工完成后的影像资料应对应，便于比对。拍摄的影像资料应根据施工顺序进行拍摄，如未能按照要求进行拍摄，将处以该施工区域工程造价 1%的罚款。（室内装修等不具备航拍条件的项目，可不进行航拍，但需做好照片及视频等影像资料存档收集工作）。

9.25 在卫生防疫期间，监理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总监协助建设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督促工作，并督促项目监理人员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9.26 本合同项下所述委托人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9.27 本合同项下所述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时，监理人应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

9.28 本合同项下如未对监理人违约责任承担比例/金额作出具体约定，委托人可根据违约情形要求监理人在合同总价 1%-20%范围内支付违约金。

9.29 本合同项下如对同一违约行为作出两种及以上的违约责任约定，在监理人出现该违约行为时，委托人可以赔偿数额最高的方式进行主张，监理人同意并认可。

9.30 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或暂时无法竣工验收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9.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9.32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报送项目结算资料，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结算资料报送延迟的，除应向委托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因建筑面积计算规则较多，为避免后期争议合同文件中明确建筑面积计算规则。具体建筑面积按照《GB/T50353-2013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2 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2]5 号）及相关规定计算，结合有关规定确认，最终以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9.34 监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及时反馈行业最新政策信息，并向委托人提前报告最新项目管理要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需做好预警工作。

附件 1 项目总监委托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3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项 目 总 监 委 托 书

致：（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全称）

根据《（本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全称）询价文件（委托书）》的要求，现委托我公司（项目总监全名） 同志为我公司中标项目 （本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全称）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并负责处理该工程总监办一切监理。

后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监理工程名称全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施工单位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违约金。

第五条 各方约定

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各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 监 理 责 任 合 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业主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1. 本合同壹式壹拾贰份，合同各方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

乙方：（项目监理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承担职务	备注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采购人可与成交单位协商增加新的条款，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编制带页码的目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概况
- 5、供应商承诺书
- 6、响应方案
- 7、类似项目业绩
-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磋商总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有关于本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行地址：

户 名：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2）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4）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证书信息	
备注：	

注：1、磋商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后续技术服务工作、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6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

（8）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9）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1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2.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2.4 税收缴纳证明

3.2.5 财务状况报告

3.2.6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信息截图。

3.2.7 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2.8 供应商资质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3.2.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阴县城区排水防涝改造工程项目（二标段）监理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格式自拟)

5、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6、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附表一：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要求	供应商应答	响应/偏离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负责人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1				
	2				
	3				
	4				
	5				
其他补充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磋商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 业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便于评标小组予以综合评定。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资料不齐而导致在评分时被扣分的风险。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备注

8、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